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8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代　理　人　陸政宏
債　務　人　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文津
債　務　人　蔡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佰捌拾捌萬玖仟參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八四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一百八十日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一百八十日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